1. 透明晶質獎簡述：
「透明晶質獎」是一套由法務部每年「以激勵措施方式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」機制，由廉政署執行，希望讓所有機關都有機會透過參與評獎檢視自身機關亮點，實現「透明晶質獎」的「激勵、承諾、實踐、參與、信賴」目標理念。
2. 評獎對象：
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(構)、國營事業機構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行政法人。
3. 五大評核項目：
(一)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

(二)資訊與行政透明、

(三)風險防制與課責、

(四)具體機關廉政成效及

(五)廉政創新與擴散。

簡單來說，除了廉政工作外，只要機關辦理的業務或成果效益，能夠強化風險管控、促進行政透明、節省公帑，達到簡政便民，減少民怨、增加公益等，都能作為透明晶質獎參獎內容。

1. 獎勵方式：
獲評為特優機關(構)者，由行政院頒發「透明晶質獎」獎座及團體獎金；推動政府廉潔透明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，得由各機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最高記大功１次。
未獲獎機關(構)，對於辛勞得力人員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